



保理法律资讯

深圳市律师协会

保理法律专业委员会



目录

政策法规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1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沪）自贸管〔2014〕26号 2014年2月21日）.....	4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2012年12月17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2013年11月27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发布）	7
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10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津高法〔2014〕251号）.....	15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二）（津高法〔2015〕146号）.....	18

判例与实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诉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2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浙江光大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应收账款转让未通知债务人情形下保理合同案件的裁判思路.....	26
鑫晟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特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商业保理合同纠纷的裁判路径.....	31

政策法规

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经营行为，加强保理业务审慎经营管理，促进保理业务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经营保理业务，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商业银行开办保理业务，应当遵循依法合规、审慎经营、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

第四条 商业银行开办保理业务应当妥善处理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的关系。

第五条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本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对商业银行保理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定义和分类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银行，由商业银行向其提供下列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

（一）应收账款催收：商业银行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等方式或运用法律手段等对债务人进行催收。

（二）应收账款管理：商业银行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对账单等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三）坏账担保：商业银行与债权人签订保理协议后，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四）保理融资：以应收账款合法、有效转让为前提的银行融资服务。

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

第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权属确定，转让明责”的原则，严格审核并确认债权的真实性，确保应收账款初始权属清晰确定、历次转让凭证完整、权责无争议。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应收账款，是指企业因提供商品、服务或者出租资产而形成的金钱债权及其产生的收益，但不包括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

第九条 本办法所指应收账款的转让，是指与应收账款相关的全部权利及权益的让渡。

第十条 保理业务分类：

（一）国内保理和国际保理

按照基础交易的性质和债权人、债务人所在地，分为国际保理和国内保理。

国内保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均在境内的保理业务。

国际保理是债权人和债务人中至少有一方在境外（包括保税区、自贸区、境内关外等）的保理业务。

（二）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按照商业银行在债务人破产、无理拖欠或无法偿付应收账款时，是否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在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债务人处收回时，商业银行可以向债权人反转让应收账款、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或归还融资。有追索权保理又称回购型保理。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应收账款在无商业纠纷等情况下无法得到清偿的，由商业银行承担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无追索权保理又称买断型保理。

（三）单保理和双保理

按照参与保理服务的保理机构个数，分为单保理和双保理。

单保理是由一家保理机构单独为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

双保理是由两家保理机构分别向买卖双方提供保理服务。

买卖双方保理机构为同一银行不同分支机构的，原则上可视为双保理。商业银行应当在相关业务管理办法中同时明确作为买方保理机构和卖方保理机构的职责。

有保险公司承保买方信用风险的银保合作，视同双保理。

第三章 保理融资业务管理

第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对具体保理融资产品进行定义，根据自身情况确定适当的业务范围，制定保理融资客户准入标准。

第十二条 双保理业务中，商业银行应当对合格买方保理机构制定准入标准，对于买方保理机构为非银行机构的，应当采取名单制管理，并制定严格的准入准出标准与程序。

第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根据自身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制定适合叙做保理融资业务的应收账款标准，规范应收账款范围。商业银行不得基于不合法基础交易合同、寄售合同、未来应收账款、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等开展保理融资业务。

未来应收账款是指合同项下卖方义务未履行完毕的预期应收账款。

权属不清的应收账款是指权属具有不确定性的应收账款，包括但不限于已在其他银行或商业保理公司等第三方办理出质或转让的应收账款。获得质权人书面同意解押并放弃抵质押权利和获得受让人书面同意转让应收账款权属的除外。

因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而产生的付款请求权是指票据或其他有价证券的持票人无需持有票据或有价证券产生的基础交易应收账款单据，仅依据票据或有价证券本身即可向票据或有价证券主债务人请求按票据或有价证券上记载的金额付款的权利。

第十四条 商业银行受理保理融资业务时，应当严格审核卖方和/或买方的资信、经营及财务状况，分析拟做保理融资的应收账款情况，包括是否出质、转让以及账龄结构等，合理判断买方的付款意愿、付款能力以及卖方的回购能力，审查买卖合同等资料的真实性与合法性。对因提供服务、承接工程或其他非销售商品原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或买卖双方为关联企业的应收账款，应当从严审查交易背景真实性和定价的合理性。

第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对客户和交易等相关情况进行有效的尽职调查，重点对交易对手、交易商品及贸易习惯等内容进行审核，并通过审核单据原件或银行认可的电子贸易信息等方式，确认相关交易行为真实合理存在，避免客户通过虚开发票或伪造贸易合同、物流、回款等手段恶意骗取融资。

第十六条 单保理融资中，商业银行除应当严格审核基础交易的真实性外，还需确定卖方或买方一方比照流动资金贷款进行授信管理，严格实施受理与调查、风险评估与评价、支付和监测等全流程控制。

第十七条 商业银行办理单保理业务时，应当在保理合同中原则上要求卖方开立用于应收账款回笼的保理专户等相关账户。商业银行应当指定专人对保理专户资金进出情况进行监控，确保资金首先用于归还银行融资。

第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充分考虑融资利息、保理手续费、现金折扣、历史收款记录、行业特点等应收账款稀释因素，合理确定保理业务融资比例。

第十九条 商业银行开展保理融资业务，应当根据应收账款的付款期限等因素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商业银行可将应收账款到期日与融资到期日间的时间期限设置为宽限期。宽限期应当根据买卖双方历史交易记录、行业惯例等因素合理确定。

第二十条 商业银行提供保理融资时，有追索权保理按融资金额计入债权人征信信息；无追索权保理不计入债权人及债务人征信信息。商业银行进行担保付款或垫款时，应当按保理业务的风险实质，决定计入债权人或债务人的征信信息。

第四章 保理业务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商业银行应当科学审慎制定贸易融资业务发展战略，并纳入全行统一战略规划，建立科学有效的贸易融资业务决策程序和激励约束机制，有效防范与控制保理业务风险。

第二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制定详细规范的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明确业务范围、相关部门职能分工、授信和融资制度、业务操作流程以及风险管控、监测和处置等政策。

第二十三条 商业银行应当定期评估保理业务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加强内部审计监督，确保业务稳健运行。

第二十四条 保理业务规模较大、复杂度较高的商业银行，必须设立专门的保理业务部门或团队，配备专业的从业人员，负责产品研发、业务操作、日常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商业银行应当直接开展保理业务，不得将应收账款的催收、管理等业务外包给第三方机构。

第二十六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保理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明确各类保理业务涉及的风险类别，对卖方融资风险、买方付款风险、保理机构风险分别进行专项管理。

第二十七条 商业银行应当建立全行统一的保理业务授权管理体系，由总行自上而下实施授权管理，不得办理未经授权或超授权的保理业务。

第二十八条 商业银行应当针对保理业务建立完整的前中后台管理流程，前中后台应当职责明晰并相对独立。

第二十九条 商业银行应当将保理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动态关注卖方或买方经营、管理、财务及资金流向等风险信息，定期与卖方或买方对账，有效管控保理业务风险。

第三十条 商业银行应当加强保理业务 IT 系统建设。保理业务规模较大、复杂程度较高的银行应当建立电子化业务操作和管理系统，对授信额度、交易数据和业务流程等方面进行实时监控，并做好数据存储及备份工作。

第三十一条 当发生买方信用风险，保理银行履行垫付款义务后，应当将垫款计入表内，列为不良贷款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商业银行应当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保理业务的风险实质，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并计提资本。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商业银行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保理业务的，由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商业银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监管措施：

- （一）未按要求制定保理业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即开展保理业务的；
-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十六条规定叙做保理业务的；

（三）业务审查、融资管理、风险处置等流程未尽职的。

第三十四条 商业银行经营保理业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除按本办法第三十三条采取监管措施外，还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第四十八条实施处罚：

- （一）因保理业务经营管理不当发生信用风险重大损失、出现严重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的；
- （二）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或变相降低标准违规办理保理业务的；
- （三）未真实准确对垫款等进行会计记录或以虚假会计处理掩盖保理业务风险实质的；
- （四）严重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政策性银行、外国银行分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财务公司等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保理业务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应当充分发挥自律、协调、规范职能，建立并持续完善银行保理业务的行业自律机制。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中国银监会负责解释。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

（中（沪）自贸管〔2014〕26号 2014年2月21日）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促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称“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业务的健康发展，扩大自贸试验区内信用服务业对外开放，防范信用风险，规范经营行为，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3〕38号）、《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号）、《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商资函〔2012〕919号）、《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商业保理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商办秩函〔2013〕718号）、《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办法》、《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3年）》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商业保理业务是指供应商与保理商通过签订保理协议，供应商将现在或将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从而获取融资，或获得保理商提供的分户账管理、账款催收、坏账担保等服务。

商业保理业务是指非银行机构从事的保理业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是指在自贸试验区内设立的内外资商业保理企业和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的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从事商业保理业务按金融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是自贸试验区商业保理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商业保理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企业投资者应具有经营商业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的经历。
- （二）企业的投资者应具备开展保理业务相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实力，有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完善的风险内控制度，近期没有违规处罚记录。
- （三）企业在申请设立时，应当拥有两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企业应当以公司形式设立。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

（五）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评估、业务流程操作、监控等制度。

（六）兼营商业保理业务的融资租赁公司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需符合融资租赁公司设立的规定。

第五条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可以开展以下业务：

- （一）进出口保理业务；
- （二）国内及离岸保理业务；
- （三）与商业保理相关的咨询服务；
- （四）经许可的其他相关业务。

融资租赁公司可申请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即与租赁物及租赁客户有关的上述业务。

第六条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一）吸收存款；
- （二）发放贷款或受托发放贷款；
- （三）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与商业保理无关的催收业务、讨债业务；
- （四）受托投资；
- （五）国家规定不得从事的其他活动。

第二章 设立与变更

第七条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设立或变更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新设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内资保理公司、已设立的内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的，向自贸试验区工商分局提出申请，自贸试验区工商分局征询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意见后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二）新设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外资保理公司，先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提出申请，在取得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出具的备案证明后，到自贸试验区工商分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三）新设及已设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申请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的，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提出申请，由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出具批准文件，企业凭批准文件及批准证书向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八条 设立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除提交法定申请材料之外，还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风险评估、监控等风险控制制度规定；
- （二）经营商业保理业务或相关行业经历的证明材料；
- （三）管理人员及风险控制部门人员资历证明；
- （四）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第九条 除融资租赁公司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以外的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名称中加注“商业保理”字样。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可以通过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股东借款、发行债券、再保理等合法渠道融资，融资来源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应做好信用风险管理平台开发工作，企业风险资产一般不得超过净资产总额的 10 倍。风险资产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十一条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在经营过程中须将每笔受让的应收账款在该系统中登记，并取得初始登记凭证。如发生应收账款登记变更、注销情况后，商业保理企业应及时在该系统中登记，并取得变更、注销登记凭证。

第十二条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应当委托自贸试验区内已加入国际性保理企业组织的银行作为存管银行，并在该银行开设商业保理运营资金的专用账户。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只能使用专用账户开展日常的商业保理业务。

专用账户内资金使用范围和要求待自贸试验区相关改革措施明确后再行调整或补充。

第十三条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应当与存管银行签订资金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企业应当在协议签署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报送协议副本、基本账户和专用账户的信息资料。

存管银行应将相关存管制度报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并按规定对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的资金账户和账户内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管理。

第十四条 存管银行应指定专人负责商业保理企业专用账户的资金管理与支付结算、审核资料等具体工作；建立商业保理企业融资、放款、还款等资金进出台账，并与商业保理企业定期核对。

存管银行可以向商业保理企业收取管理费用，收费标准由存管银行与商业保理企业自行约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第四章 经营监管与风险防范

第十五条 从事商业保理的企业必须按规定登录商务部商业保理业务信息系统进行信息填报，填报内容包括公司注册信息、高管人员资质、财务状况、业务开展情况、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等。新注册企业应于成立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本信息填报，之后应于每月、每季度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月度、季度业务信息填报。信息填报情况将作为商业保理公司合规考核的重要指标。

从事商业保理的企业需做好重大事项报告工作，于下述事项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登录信息系统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实施监督检查：

- （一）持股比例超过 5% 的主要股东变动；
- （二）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5% 的重大关联交易；
- （三）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债务；
- （四）单笔金额超过净资产 20% 的或有负债；
- （五）超过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或赔偿责任；
- （六）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管人员变动；
- （七）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
- （八）重大待决诉讼、仲裁。

第十六条 从事商业保理的企业应当建立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控机制，依法合规经营，有效防范风险，切实做到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负盈亏、自担风险。

第十七条 从事商业保理的企业受让的应收账款必须是在正常付款期内。原则上不能受让的应收账款包括：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无权经营而导致无效的应收账款；
- （二）正在发生贸易纠纷的应收账款；
- （三）约定销售不成即可退货而形成的应收账款；
- （四）保证金类的应收账款；

- (五) 可能发生债务抵消的应收账款;
- (六) 已经转让或设定担保的应收账款;
- (七) 被第三方主张代位权的应收账款;
- (八) 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
- (九) 被采取法律强制措施应收账款;
- (十) 可能存在其他权利瑕疵的应收账款。

第十八条 从事商业保理的企业在经营中不符合规定的,应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由相关部门依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自贸试验区管委会负责对区内从事商业保理业务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并对企业的制度建设、内控机制、合规经营、融资管理、账户设置等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

根据监管需要,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有权要求企业提供专项资料,或约见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管谈话,要求其就有关情况、问题进行说明并作整改。

存管银行应监督企业资金运作,发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存管协议的,不予执行并立即向自贸试验区管委会报告。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实施过程中如遇国家和上海市颁布新规定,按新规定再行调整。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

(2012 年 12 月 17 日市政府办公厅转发 2013 年 11 月 27 日根据《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改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修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市商业保理业持续健康发展,做好我市滨海新区商业保理业试点工作,健全商贸信用服务和融资体系,促进商贸流通进一步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商资函〔2012〕419 号)、《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商资函〔2012〕919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商业保理,是指销售商(债权人)将其与买方(债务人)订立的货物销售(服务)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商业保理公司,由商业保理公司为其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综合性商贸服务。

第三条 商业保理业试点工作坚持科学审慎,风险可控,依法监管,规范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市滨海新区新注册的内外资商业保理公司。

第二章 公司设立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 主出资人应当为企业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且在申请前 1 年总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5000 万元，全部为实收货币资本，且来源真实合法。内资公司注册资本由投资者一次性足额缴纳，外资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期限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三）商业保理公司应当拥有 2 名以上具有金融领域管理经验且无不良信用记录的高级管理人员，拥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合格专业人员；

（四）支持有实力和有保理业务背景的出资人设立商业保理公司，推进保理市场主体多元化，其中境外投资者或其关联实体应当具有从事保理业务的业绩和经验；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商业保理公司原则上应当设立为独立的公司，不混业经营。商业保理公司的名称中的行业表述应当标明“商业保理”字样。

第七条 申请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审批部门报送下列材料：

- （一）申请书；
- （二）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三）公司章程（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还需提供合同）；
- （四）投资各方的注册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主出资人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
- （六）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
- （七）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 （八）股东承诺书；
- （九）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八条 设立商业保理公司，应当经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第九条 商业保理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 （二）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 （三）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
- （四）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 （五）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 （六）相关咨询服务。
- （七）法律法规准予从事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公司治理和合规经营

第十条 商业保理公司的营运资金为公司注册资本金，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以及借用短期外债和中长期外债。为防范风险、保障经营安全，商业保理公司的风险资产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10 倍。风险资产（含担保余额）按企业的总资产减去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后的剩余资产总额确定。

第十一条 商业保理公司不得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活动，禁止专门从事或受托开展催收业务，禁止从事讨债业务。

第十二条 商业保理公司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等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约束，自担风险。

第十三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建立与保理业务相应的管理制度，健全相关业务流程和操作规范，防范经营风险。

第十四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应收账款转让登记，将应收账款权属状态予以公示。

第十五条 商业保理公司应当向滨海新区人民政府报送月度业务情况统计表、季度财务报表和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及经营情况说明书,并对报告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十六条 每年 4 至 6 月,滨海新区人民政府对商业保理公司上一年度保理业务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章 支持保理业务发展

第十七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开发先进适用的商业保理业务产品,不断完善商业保理市场。

第十八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依法加入国际性保理组织,积极审慎开展国际保理业务。

第十九条 支持银行与商业保理公司合作发展保理业务。银行可以向商业保理公司定期定量融资,购入商业保理公司的保理业务,提供应收账款管理、业务流程管理和电子信息系统服务,开发应收账款再转让等产品,建立适用的保理业务模式。支持银行向商业保理公司提供境外合作保理商渠道,拓展商业保理公司的国际业务。

第二十条 支持保险公司开发商业保理公司适用的责任保险、信用保险等保险产品,拓宽出口保理信用保险和进口保理信用保险业务,增强商业保理公司风险控制能力。

第二十一条 支持商业保理公司积极开展国际和国内保理业务,对向小型微型企业提供融资服务的,按有关规定享受财政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商业保理公司实行下列补助政策:

(一) 自开业年度起,前 2 年按其缴纳营业税的 100%标准给予补助,后 3 年按其缴纳营业税的 50%标准给予补助;自获利年度起,前 2 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100%标准给予补助,后 3 年按其缴纳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50%标准给予补助。

对新购建的自用办公房产,按其缴纳契税的 100%标准给予补助,3 年内按其缴纳房产税的 100%标准给予补助。

(二) 新购建的自用办公用房,按每平方米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租赁的自用办公用房,3 年内按房屋租金的 30%给予补贴。若实际租赁价格高于房屋租金市场指导价的,则按市场指导价计算租房补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 从外省市引进且连续聘任 2 年以上的公司副职级以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市行政辖区内第一次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5 年内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给予奖励,累计最高奖励限额为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实际支付的金额;没有在本市行政辖区内购买商品、汽车或参加专业培训的,3 年内按其缴纳个人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的 50%给予奖励。

前款各项政策所需资金,由市财政和商业保理公司所在区县财政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分别负担。

第五章 政府管理和服务

第二十三条 建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为召集人的商业保理业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商务委、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统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天津银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和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等为成员单位。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协调解决制约商业保理公司发展的的问题,促进我市商业保理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二十四条 滨海新区人民政府负责商业保理公司的审批与监管。市商务委、市金融办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能对滨海新区商业保理试点工作进行指导。

第二十五条 加强保理业从业人员队伍建设,鼓励高等院校和学术研究机构设立保理专业课程,培养保理业务专业人才。商业保理公司的从业人员应当积极参加保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水平。

第六章 行业自律和协会服务

第二十六条 天津市保理与贴现协会是商业保理业实行同业自律管理的行业性组织。鼓励商业保理公司加入该协会。

第二十七条 天津市保理与贴现协会应当做好行业自律、政策宣传、咨询服务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提升商业保理公司的规范经营意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商务委等九部门拟定的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津政办发〔2012〕143号)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关于审理前海蛇口自贸区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裁判指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正确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统一办案标准和裁判尺度,促进保理行业健康有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前海、蛇口自贸区审判实践,制定本裁判指引。

第二条【基本内涵】保理是指债权人将其现在或未来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保理商在受让应收账款的前提下,为债权人提供如下一项或多项服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 (一) 应收账款融资;
- (二) 应收账款管理;
- (三) 应收账款催收;
- (四) 销售分户账管理;
- (五) 信用风险担保;
- (六) 其他可认定为保理性质的金融服务。

对名为保理合同,但实际不构成保理法律关系的,应当按照其实际构成的法律关系处理。

第三条【诉讼案由】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属于新案件类型,涉及到基础合同法律关系和保理法律关系,案由一般可以确定为保理合同纠纷。

第二章 管辖的确定

第四条【仅起诉债权人时管辖权的确定】因保理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发生纠纷,保理商仅起诉债权人的,合同有约定且不违反法律规定的,从其约定;合同没有约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第五条【仅起诉债务人时管辖权的确定】因应收账款给付发生纠纷,保理商仅起诉债务人的,按以下原则确定管辖:

- (一) 基础合同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确定管辖,但转让协议另有约定且债务人同意的除外;

（二）债务人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中变更原约定管辖的要求予以确认的，按变更后的管辖约定确定管辖法院；

（三）基础合同中无管辖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第六条【将债权人、债务人一并起诉时管辖权的确定】保理商将债权人、债务人作为共同被告，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后，债务人提起管辖权异议的，不予支持。

第三章 当事人的确定

第七条【保理合同审理中第三人参加诉讼】保理商仅以债权人或者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可以根据案件审理需要决定是否追加债务人或者债权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八条【基础合同审理中第三人参加诉讼】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基础合同履行问题产生纠纷，法院在审理基础合同纠纷中，发现债权人已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的，应当通知保理商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第九条【债务加入】案外人虽然没有明确表示承担保证责任，但自愿与债权人或债务人共同承担债务的，视为债务加入。原告申请将其列为共同被告的，人民法院予以准许。

第十条【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上诉的情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基础合同履行问题产生纠纷，保理商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参加诉讼的，虽未判决保理商承担法律责任，但判决的内容可能损害保理商民事权益的，保理商有权提起上诉。

第十一条【保理商提出撤销之诉的情形】债权人与债务人就基础合同履行问题产生纠纷，因不可归责于保理商的事由未参加诉讼，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的内容可能损害保理商民事权益的，保理商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六条规定提起第三人撤销之诉。

第四章 保理合同的效力

第十二条【合同效力的认定】认定保理合同效力时应当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为依据。下列情形不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

（一）债权人将与债务人约定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的；

（二）当事人仅以保理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为不成立的应收账款（如虚假应收账款、已被清偿的应收账款等）进行抗辩的；

（三）当事人仅以保理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为未来应收账款进行抗辩的；

（四）当事人仅以保理商所受让的应收账款为已被处分的应收账款进行抗辩的；

（五）债务人仅以未收到债权转让通知进行抗辩的；

（六）其他不影响合同效力的情形。

第十三条【虚构基础合同】债权转让人与第三人虚构基础合同关系，并以无真实交易关系的应收账款债权作为转让标的，与保理商订立应收账款转让合同，善意保理商请求撤销该合同，并向债权转让人主张返还财产、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的，应予支持。

第十四条【债务人确认债务真实性时的处理】第三人或债务人向保理商确认基础合同债务的真实性，善意保理商主张合同有效，并请求债务人或第三人按照其确认的范围内为保理申请人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五章 应收账款的转让

第十五条【转让范围】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可依法转让。

第十六条【转让原则】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保理商一并受让有关的全部合同权利及其附属担保性权益。

附属抵押权等担保物权一并转让时，未办理抵押登记变更手续，保理商主张担保物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十七条【禁止转让约定对保理商的效力】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保理合同又约定债权人将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商的，对债务人不产生应收账款转让的效力，但保理商善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除外。

第十八条【禁止转让约定对债权人的效力】基础合同对应收账款转让有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债权人违反该约定转让应收账款给保理商造成损失，保理商向其主张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理商在签订保理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合同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第十九条【未经通知对债务人不生效】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应收账款转让可以由债权人单方或者债权人与保理商共同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第二十条【对通知方式有特别约定的处理】基础合同及保理合同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基础合同与保理合同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方式约定不一致的，按照基础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一条【视为通知的情形】基础合同或保理合同未对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的方式做出约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

（一）债权人在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对应发票上对应收账款转让主体与内容等相关事项予以明确标记，且债务人收到该发票的；

（二）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的；

（三）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以邮寄形式向债务人法定注册地址或约定通讯地址寄送，且已实际送达的；

（四）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联系人邮寄，且已实际送达的；

（五）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向基础合同中债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发送，且债务人回复确认的；

（六）其他可以视为已履行通知义务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通知的效力】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后，债务人应当向保理商履行债务。未经保理商同意，债务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的，保理商有权请求债务人继续履行债务。

第二十三条【通知前债务人已支付应收账款的处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之前，债务人已经向债权人履行债务，保理商要求债权人支付其所收取的款项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保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章 保理商的权利救济

第二十四条【保理商的救济途径】 债务人未按照债务履行期限支付全部应收账款时，保理商提出下列主张的，应予支持：

（一）【按照基础合同向债务人主张】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未按照通知要求付款，保理商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

（二）【按照保理合同向债权人主张】债务人不履行义务，保理商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要求债权人归还融资款或者回购应收账款债权的；

（三）【按照保理合同向债权人、债务人同时主张】合同约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债务时，保理商对债权人享有追索权或者应收账款债权回购请求权，保理商一并起诉债权人及债务人，主张债务人承担清偿责任、债权人在债务人不能清偿的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的；

（四）【约定连带责任】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约定由债权人与债务人对应收账款承担连带责任，保理商一并起诉债权人、债务人要求其承担连带责任的。

第二十五条【未约定违约金的处理】基础合同对逾期履行应收账款给付义务的违约责任没有约定，保理商在起诉债务人时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主张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第二十四条 买卖合同对付款期限作出的变更，不影响当事人关于逾期付款违约金的约定，但该违约金的起算点应当随之变更。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买受人以出卖人接受价款时未主张逾期付款违约金为由拒绝支付该违约金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买卖合同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未涉及逾期付款责任，出卖人根据对账单、还款协议等主张欠款时请求买受人依约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对账单、还款协议等明确载有本金及逾期付款利息数额或者已经变更买卖合同中关于本金、利息等约定内容的除外。

买卖合同没有约定逾期付款违约金或者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出卖人以买受人违约为由主张赔偿逾期付款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计算。

2004年1月1日 逾期贷款利率从日万分之二点一调整为在借款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30%-50%

——发布时间：2003年12月10日；文号：银发（2003）251号；名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第二十六条【以已转让应收账款要求抵销回购义务的处理】在有追索权保理纠纷中，债权人以已经转让应收账款为由，主张抵销其应向保理商履行的回购义务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七条【追索权的确定】在有追索权保理纠纷中，保理商要求债权人以支付保理融资本息和相关费用的方式履行应收账款回购义务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保理合同约定为无追索权保理，但同时约定如债务人提出抗辩或抵销权等使债务无法得到清偿时保理商依旧可向债权人行使追索权的，视为有追索权保理。

当事人可以通过债权人单方承诺或补充约定等方式将无追索权保理合同变更为有追索权保理合同。

第二十八条【保理款余额的返还】在有追索权保理纠纷中，债务人依约向保理商支付全部应收账款的，保理商应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扣除保理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将保理回款的余款返还债权人。

第二十九条【基础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后，未经保理商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擅自变更基础合同的，该变更对保理商不产生法律约束力。

第三十条【擅自变更时保理商的救济方法】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后，未经保理商同意，债权人与债务人擅自变更基础合同导致保理商未能收回应收账款或者遭受损失的，保理商可以选择提出以下诉讼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 （一）向债权人主张解除保理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 （二）要求债权人依照保理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三）要求债务人继续履行支付应收账款的义务；
- （四）要求债权人与债务人共同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债务人的抗辩权和抵销权

第三十一条【抗辩权】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其因基础合同享有的抗辩权可以向保理商主张。

第三十二条【抵销权】债务人接到债权转让通知时，其对让与人享有债权，并且债务人的债权先于转让的债权到期或者同时到期的，债务人可以向保理商主张抵销。

第三十三条【放弃抗辩权、抵销权的情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务人不得再主张抗辩权、抵销权：

（一）债务人单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抗辩权、抵销权的；

（二）债权转让通知书中明确注明债务人放弃抗辩权、抵销权，债务人在债权转让通知书上盖章确认，且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提出异议的；

（三）其他可以视为放弃抗辩权、抵销权的情形。

第三十四条【保证金的处理】保理商收取保证金的，保证金应当从融资金额中扣除。人民法院在计算保理融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等责任范围时，应当按照扣除保证金后的实际融资金额计算。

第八章 登记公示和权利冲突

第三十五条【登记的效力和善意的认定】保理商应当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未经查询的，不构成善意。

其他民事主体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转让业务时，未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予以登记公示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六条【应收账款先质押后转让】债权人先将应收账款质押给第三人并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登记，后又转让给保理商的，保理商不能对抗质权人。

第三十七条【应收账款先转让再质押】债权人先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又质押登记给第三人，应收账款转让未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第三十八条【应收账款重复转让】债权人对同一应收账款重复转让，导致多个保理商主张权利的，按照如下原则确定权利人：

（一）应收账款转让有登记的，优先保护。在登记之前，债务人已收到其他债权转让通知，且已实际支付部分或全部应收款项的，办理登记的保理商可向原债权人主张权利；

（二）应收账款转让均未办理登记手续的，以债务人收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的先后顺序确定。但债务人与他人恶意串通的除外；

（三）债权转让既未办理登记手续也未向债务人发出转让通知书的，按照发放保理融资款的先后顺序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无涉外因素的法律适用】人民法院审理国内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以保理合同、基础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当事人没有约定的，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第四十条【有涉外因素的法律适用】有涉外因素的保理合同纠纷，当事人约定适用国际条约、国际惯例或域外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一条【参照适用】本院审理涉及前海、蛇口自贸区以外的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可以参照适用本裁判指引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适用冲突时的处理原则】本指引与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不一致的，以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为准。

第四十三条【解释机构】本指引由本院法官大会负责解释。指引施行后与新出台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有冲突的，由本院法官大会修订。

第四十四条【生效时间】本指引自法官大会讨论通过之日起施行。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适用本指引。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

会纪要（一）（津高法[2014]251号）

为正确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保理业务经营行为，促进保理业健康发展，服务和保障金融改革创新，防范应收账款融资风险，2014年10月27日高院召开2014年第27次审判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关于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经过认真讨论，与会委员对目前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一些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纪要的形成背景

保理是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的综合性金融服务。近年来，随着购货商赊销付款逐渐成为主要结算方式，供货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融资需求推动了国内贸易中保理业务的产生和发展。2006年5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推进天津滨海新区开发开放有关问题的意见》（国发[2006]20号），鼓励天津滨海新区在金融企业、金融业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开放等方面先行先试。2009年10月，经国务院同意，国家发改委批复原则上同意商业保理企业在天津注册。2012年6月，商务部下发《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同年10月又下发《关于商业保理试点实施方案的复函》，同意在天津滨海新区、上海浦东新区开展商业保理试点，设立商业保理公司，为企业提供贸易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信用风险担保等服务。2012年12月，天津市发布《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对商业保理公司的注册资金、从业人员及风险资本等各个方面做出了要求。天津市作为商务部确定的第一批商业保理试点城市，保理业务得到快速发展。与此同时，各类保理纠纷不断出现，诉讼至法院的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数量呈不断上升趋势。由于保理合同属于无名合同，有关保理问题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明显欠缺，审判实践中存在许多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难题。例如：案由、管辖和当事人的诉讼地位问题；保理法律关系认定问题；保理合同效力问题；应收账款质押和转让的冲突问题等。

为了统一裁判标准和司法尺度，解决审判难题，依据《民法通则》、《合同法》、《物权法》、《担保法》、《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以及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业务登记查询工作的通知》，结合天津法院的审判实际，高院审判委员会专题研究和审议了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的若干问题并形成基本共识。

二、保理法律关系的认定

保理合同是指债权人与保理商之间签订的，约定将现在或将来的、基于债权人与债务人订立的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出租资产等基础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给保理商，由保理商向债权人提供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等至少一项服务的合同。

构成保理法律关系，应当同时具备以下几个基本条件：

(1) 保理商必须是依照国家规定、经过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和商业保理公司；

(2) 保理法律关系应当以债权转让为前提；

(3) 保理商与债权人应当签订书面的保理合同；

(4) 保理商应当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一项：融资、销售分户账管理、应收账款催收、资信调查与评估、信用风险控制及坏账担保。

保理商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名为保理合同，经审查不符合保理合同的构成要件，实为其他法律关系的，应按照实际法律关系处理。

保理法律关系不同于一般借款关系。保理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是债务人支付应收账款，而非债权人直接归还保理融资款。保理法律关系也不同于债权转让关系，保理商接受债务人依基础合同支付的应收账款，在扣除保理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应将余额返还债权人。

三、保理合同的效力

保理合同是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应认定为有效。

保理合同属于反向保理且符合前款规定的，应认定为有效。

四、案由的确定

保理合同为无名合同，案由可暂定为保理合同纠纷。在司法统计时，将其归入“其他合同纠纷”项下。

五、管辖的确定

保理合同以基础合同的债权转让为前提。保理业务由应收账款转让和保理两部分组成，主要呈现两种诉讼类型：一是保理商以收回保理融资款为主要目的，起诉债权人和债务人或者仅起诉债务人。此时，保理商的法律地位是应收账款债权受让人，基于基础合同的债权转让而主张债务人偿还应收账款，以及因债务人不能偿还时债权人依约所应承担的回购义务，案件审理的重点是基础合同应收账款的偿还。二是保理商仅因保理合同的签订、履行等起诉债权人，如要求支付保理费用等，案件审理的重点是保理合同的履行。

保理商向债权人和债务人或者仅向债务人主张权利时，应当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基础合同中有关管辖的约定确定管辖。

保理商和债权人仅因保理合同的签订、履行等发生纠纷，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确定管辖。保理合同中无管辖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由被告住所地或者保理合同履行地法院管辖，保理融资款的发放地为保理合同的履行地。

保理商向债权人、债务人及担保人一并主张权利的，应当根据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的基础合同确定管辖。

保理商、债权人与债务人另有管辖约定的，按照其约定确定管辖。

六、当事人的诉讼地位

保理商仅以债权人作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如果案件审理需要查明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基础合同关系、基础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债权转让是否通知债务人等事实的，应当根据当事人的举证情况进行审查，必要时可以追加债务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如果保理商与债权人仅就保理合同的权利义务产生纠纷，与基础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无关的，可不追加债务人参加诉讼。

保理商仅以债务人为被告提起诉讼的，如果债务人就基础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享有抗辩权、抵销权等提出抗辩的，应当追加债权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如果债务人仅就是否收到债权转让通知提出异议的，可以不追加债权人参加诉讼，仅需通知债权人以证人身份就相关事实予以说明。

七、法律适用问题

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应以保理合同的约定作为确定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

除合同约定的内容之外，应依据《合同法》第 124 条无名合同的相关规定，适用《合同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合同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八、权利冲突的解决

应收账款出质后，不得转让。未经质权人同意转让应收账款，该转让行为属于无权处分行为。

出质人经质权人同意转让应收账款的，应当以其所得的保理融资款和保理回款的余款向质权人提前清偿或者提存。

保理融资款是指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保理商为债权人提供的资金融通款，包括贷款和应收账款转让预付款。保理回款的余款是指债务人依基础合同约定支付的全部应收账款，在保理商扣除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剩余的款项。

九、登记公示和查询的效力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业务登记查询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中所列主体受让应收账款时，应当登陆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进行查询，未经查询的，不构成善意。

《通知》中所列主体办理应收账款质押、转让业务时，应当对应收账款的权属状况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予以登记公示，未经登记的，不能对抗善意保理商。

十、适用范围

本纪要确定的意见，请自印发之日起遵照执行，已经作出生效裁判的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不再适用本纪要。本纪要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十一、相关概念的解释

1. 保理：又称保付代理，是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保理合同主要涉及下列当事人：（1）保理商：开展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及商业保理公司；（2）债权人：基础合同中的债权人，其在保理合同中将基础合同中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因此又是保理合同中的应收账款出让人；（3）债务人：基础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人。

反向保理：是指保理商与规模较大、资信较好的买方达成协议，对于为其供货、位于其供应链上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业务。实务操作中，保理商首先与资信较好的买方协商，确定由保理商为向买方供货的中小企业提供保理融资，然后保理商与供货的中小企业，或者与供货的中小企业和买方共同签订保理合同。供货的中小企业履行基础合同中的供货义务后，向保理商提示买方承兑的票据，保理商立即提供融资，并进行应收账款管理及账款收取等综

合性金融服务。票据到期时，买方直接向保理商支付款项。反向保理不是一种具体产品或者合同名称，而是一种保理营销策略和思路。近年来，反向保理在大幅度减少保理商风险的同时，有效缓解了中小企业的融资困难，提高了中小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

2. 保理融资：保理商应债权人的申请，在债权人将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后，为债权人提供的资金融通，包括贷款和应收账款转让预付款。

3. 销售分户账管理：保理商根据债权人的要求，定期或不定期向其提供关于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逾期账款情况、信用额度变化情况、对账单等各种财务和统计报表，协助债权人进行应收账款管理。

4. 应收账款催收：保理商根据应收账款账期，主动或应债权人要求，采取电话、函件、上门催收直至运用法律手段对债务人进行催收。

5. 资信调查与评估：保理商以受让应收账款为前提，提供的机构或个人的信用信息记录、信用状况调查与分析、信用评价等服务。

6. 信用风险控制与坏账担保：保理商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并在核准额度内，对债权人无商业纠纷的应收账款提供约定的付款担保。

7. 基础合同：应收账款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有关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等的交易合同。

8. 应收账款债权：保理商受让的、债权人（卖方）基于履行基础合同项下销售货物、提供服务或出租资产等义务而对债务人（买方）享有的债权。应收账款的权利范围一般包括：销售商品产生的债权，提供服务产生的债权，出租资产产生的债权，公路、桥梁、隧道、渡口等不动产收费权让渡产生的债权，以及保理商认可的其他债权。

9. 信用风险：债务人因破产、重整、解散、停止营业、拒绝往来、无支付能力或恶意拖欠等，未能在保理期限到期日足额支付应收账款。

10. 有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不承担为债务人核定信用额度和提供坏账担保的义务，仅提供包括融资在内的其他金融服务。无论应收账款因何种原因不能收回，保理商都有权向债权人追索已付融资款项并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额款项，或者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

11. 无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根据债权人提供的债务人核准信用额度，在信用额度内承购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应收账款并提供坏账担保责任。债务人因发生信用风险未按基础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应收账款时，保理商不能向债权人追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无追索权保理的保理商有权追索已付融资款并不承担坏账担保义务：债权人有明显欺诈行为；不可抗力；债务人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商品、服务等提出异议。

12. 公开型保理：又称明保理，是指在签订保理合同或在保理合同项下每单发票项下的应收账款转让时立即将债权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该事实即对债务人产生约束力。

13. 隐蔽型保理：又称暗保理，是指保理合同签订后的一定时期内，保理商或债权人都未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仅在约定期限届满或约定事由出现后，保理商可将应收账款转让事实通知债务人。隐蔽型保理中，即使保理商已预付融资款，正常情况下债务人仍直接向债权人付款，再由债权人将相关付款转付保理商，融资款项仅在债权人与保理商之间清算。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

会议纪要（二）（津高法〔2015〕146号）

为了妥善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进一步解决保理合同纠纷审判实践中遇到的疑难问题，依法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保理经营行为，促进保理业健康发展，为天津市金融创新提供司法保障和支持，2015年7月27日我院召开2015年第22次审判委员会会议，专题研究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若干问题。经过认真讨论，与会委员对于依法解决审判实践中的疑难问题达成一致意见。现纪要如下：

一、会议纪要的形成背景

2014年10月27日，我院2014年第27次审判委员会专题研究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审理中的问题，形成了《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审判委员会纪要（一）》，较好地解决了保理法律关系的认定、保理合同的效力、案由的确定、管辖的确定、当事人的诉讼地位、权利冲突的解决、登记公示和查询的效力等问题。随着保理合同纠纷数量的不断增长，审判实践中仍然存在许多疑难问题亟待解决。例如：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与效力、债务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确认的效力、基础合同中债权禁止转让的约定对保理商的影响、基础合同变更对保理合同的影响、债务人的抗辩权和抵销权、保理专户中保理回款的性质认定、保理商的权利救济、破产抵销权的行使等。

为了解决审判难题，统一裁判标准和司法尺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银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发布的《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天津市政府办公厅发布的《天津市商业保理业试点管理办法》，参考中国银行业协会保理委员会制定的《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天津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天津市商务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应收账款质押及转让业务登记查询工作的通知》，结合天津法院的审判实际，审判委员会委员对于如何依法解决保理合同纠纷审判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形成一致意见。

二、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与效力

除另有约定外，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应收账款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债务人是否收到通知，不影响保理合同的效力。

债权人与保理商在保理合同中约定由保理商通知债务人的，保理商向债务人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同时，应当证明应收账款债权转让的事实并表明其保理商身份。

保理商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于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有约定的，按照约定的形式通知债务人。约定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约定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发送债权转让通知的，以及债务人对债权转让的事实使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形式，或者通过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在线上采用电子签名、数据电文等形式做出承诺或者确认的，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可以认定债权转让对债务人发生效力。

保理商或者债权人与债务人未对债权转让通知的形式做出约定的，下列情形可以视为履行了债权转让通知义务：1. 债权人在债权转让通知文件上签章并实际送达债务人；2. 债权人在所转让应收账款的对应发票上明确记载了债权转让主体和内容并实际送达债务人；3. 保理商与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签订债权转让协议；4. 经公证证明债权转让通知已经送达债务人，但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公证的除外。

三、债务人对应收账款进行确认的效力

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现有的已确定的应收账款债权时，债务人仅对应收账款债权数额、还款期限进行确认的，债务人可以就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行使抗辩权。债务人对应收账款债权数额、还款期限以及基础合同、交付凭证、发票等内容一并进行确认的，或者保理合同中对应收账款性质、状态等内容的具体表述已作为债权转让通知或者应收账款确认书附件的，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可以作为债务人对基础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不持异议的有效证据，但债务人能够提供其他证据足以推翻的除外。债务人仅以应收账款不存在或者基础合同未履行为由提出抗辩的，不予支持。

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未来的应收账款债权时，债务人对应收账款债权进行确认的，不影响其行使基础合同项下的抗辩权。

四、基础合同中债权禁止转让的约定对保理商的影响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权不得转让的，债权人不得将应收账款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保理商，但保理商善意取得应收账款债权的除外。债权人违反基础合同约定转让不得转让的应收账款，如果因此给保理商造成损失，保理商向其主张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但保理商在签订保理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基础合同禁止转让约定的除外。

五、基础合同变更对保理商的影响

保理合同对于基础合同的变更有约定的从约定，无约定的，可以按照以下情形处理：**1.** 保理商可以对保理合同内容做出相应的变更。**2.** 债权人变更基础合同的行为导致应收账款的有效性、履行期限、付款方式等发生重大变化，致使保理商不能实现合同目的，保理商可以向债权人主张解除保理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或者要求债权人依照保理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债务人未向保理商作出不变更基础合同承诺的，不承担因基础合同变更给保理商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债务人已向保理商作出不变更基础合同承诺的，对于因基础合同变更给保理商造成的损失，如果没有明确责任承担方式，保理商可以主张债务人在债权人承担责任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债权人与债务人恶意串通变更基础合同，损害保理商利益的，保理商依法主张债权人与债务人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责任的，应予支持。

六、债务人的抗辩权和抵销权

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其因基础合同而享有的抗辩权、抵销权可以向保理商主张，债务人明确表示放弃抗辩权、抵销权的除外。

债务人收到债权转让通知后新产生的抗辩事由，如果该抗辩事由的发生基础是在债权转让通知前已经存在的，可以向保理商主张。

七、保理专户中保理回款的性质认定

保理专户又称保理回款专用户，是保理商为债权人提供融资后，双方以债权人名义开立的，或者保理银行开立的、具有银行内部户性质的，用于接收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的专用账户。

对于保理商与债权人约定将保理专户中的保理回款进行质押的，如果该保理专户同时具备以下几个特征，保理专户中的回款可以认定为是债权人“将其金钱以特户、封金、保证金等形式特定化后”，移交保理商占有作为保理融资的担保，在应收账款到期后，保理商可以就保理专户中的回款优先受偿：**1.** 保理商将应收账款的债权人和债务人、应收账款数额和履行期限、保理专户的账户名称、保理回款数额及预计进账时间等，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

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平台”的“应收账款转让登记”项下“保理专户”进行登记公示。2. 每笔保理业务应当开立一个保理专户，如果多笔保理业务开立一个保理专户的，应当证明每笔保理业务与保理专户的相互对应关系。3. 保理商、债权人与保理专户的开户银行签订保理专户监管协议，确保保理专户未存入应收账款回款之外的其他资金，未与债权人的其他账户混用，未作为日常结算使用。

八、保理商的权利救济

债务人应当按照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向保理商或者债权人支付应收账款。债务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向保理商支付应收账款的，如果仍向债权人支付，保理商向债务人主张支付应收账款的，应予支持。

保理合同签订后，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债务人之前，债务人已经向债权人支付的应收账款，保理合同对此有约定的从约定。保理合同无约定的，保理商向债权人主张给付其所收取的应收账款的，应予支持。

债务人未依约支付全部应收账款时，保理商提出下列主张的，应予支持：1. 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已经送达债务人的，保理商要求债务人支付全部应收账款。2. 债权转让通知没有送达债务人的，保理商要求债权人积极向债务人主张支付全部应收账款，并按保理合同约定将相应款项给付保理商。3. 债权人负有回购义务的，保理商要求债权人返还保理融资本息并支付相关费用。4. 债权人的回购义务履行完毕前，保理商依据保理合同及债权转让通知要求债务人付款或者收取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

债权人履行回购义务后，保理商应将应收账款及其项下的权利返还债权人，债权人取得基础合同项下对债务人的相应债权，保理商不得再向债务人主张还款。前述所称回购义务是指债权人向保理商转让应收账款后，当发生保理合同约定的情形时，债权人应依约从保理商处购回所转让的应收账款债权。

债务人依约支付全部应收账款的，保理商在扣除保理融资本息及相关费用后，应将保理回款的余款返还债权人。

九、破产抵销权的行使

保理商按保理合同约定享有向债权人主张回购应收账款权利的，如果债权人进入破产程序，保理商可以就其尚未向债权人支付或者足额支付的保理融资款，与其享有的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的债权，向破产管理人主张抵销。

十、适用范围

本纪要确定的意见自印发之日起遵照执行。已经做出生效裁判的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不再适用本纪要。本纪要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不一致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执行。

判例与实务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诉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深福法民二初字第 1415 号

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

代表人刘新宇，该支行行长。

委托代理人周艮，广东瑞特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郑宁。

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城兆，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颜业祺，广东普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孙石磊，广东普浩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福建先创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国良，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吴俊猛，福建麒顺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黄明月，福建麒顺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

被告惠州市华思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城兆，该公司董事长。

被告湛江市华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城兆，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翟东卫，广东普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颜业祺，广东普浩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林城兆。

上列原告告诉被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受理后，被告福建先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创公司）提出管辖权异议。本院裁定驳回异议。被告先创公司不服，提起上诉。2015 年 11 月 18 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深中法立民终字第 3320 号民事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和 5 月 11 日两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的委托代理人周艮律师、郑宁，被告先创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俊猛律师、黄明月实习律师到庭参加诉讼，其余被告经本院传唤未到庭应诉，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 年 6 月 17 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思公司）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约定：原告给予被告深圳华思公司人民币 1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22 日止，授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保理等，具体授信品种以单项授信合同及借款借据等资料为准。为担保该《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债务的履行，被告惠州市华思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华思公司）、被告湛江市华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湛江华思公司）及被告林城兆分别与原告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该三被告分别向原告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主合同（即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原告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签订平银泰然保理字 20130614 第××号《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原告向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提供保理服务，保理业务类型为有追索权明保理，原告不承担买方信用风险担保，保理融资的方式为池融资保理授信。该合同签订后，原告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于 2013 年 10 月 30 日联名向被告先创公司发出 2013××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将被告先创公司的商业发票标注日期为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的所有应收账款以及就该部分应收账款所享有的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要求被告先创公司将应收账款直接付至指定回款账户，以便归还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在原告未结清的保理融资。同日，被告先创公司收到后签署 2013××号《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对上述《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予以确认，并同意按照其内容执行。2013

年12月12日,在上述《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为申请保理融资,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向原告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其对被告先创公司享有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6258893元、到期日均为2014年5月31日的一批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核定并受让应收账款后,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于2013年12月12日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签订平银泰然贷字20131212第xx号《贷款合同》,约定向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期限自2013年12月13日至2014年11月22日。2013年12月13日,原告依约发放贷款人民币500万元。2013年12月27日,在上述《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为申请保理融资,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向原告提交《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将其对被告先创公司享有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2751255元、到期日均为2014年6月23日的一批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原告核定并受让应收账款后,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于2013年12月27日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签订平银泰然贷字20131227第002号《贷款合同》,约定向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1020万元,期限自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1月22日。2014年1月1日,原告依约发放贷款人民币1020万元。2014年5月8日,为落实上述保理业务合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及确认函的履行,原告向被告先创公司发函核对被告深圳华思公司与被告先创公司之间相关交易及资金情况,被告先创公司回函确认被告深圳华思公司于2013年12月2日至2014年4月15日累计向被告先创公司供货27247567元,已支付货款50万元,尚欠26747567元。但前述已转让的应收账款到期后,被告先创公司并未按确认函要求付款至指定汇款账户。2014年11月22日,两笔贷款均到期,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未如约偿还贷款,被告惠州华思公司、湛江华思公司和林城兆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均未履行连带清偿义务。暂计至2014年12月8日,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尚拖欠原告贷款本金合计人民币1520万元,利息、罚息及复利合计人民币181539.35元。请求判令:1.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立即向原告偿还贷款本金人民币1520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及复利(暂计至2014年12月8日,该利息、罚息及复利为人民币181539.35元,此后利息、罚息及复利按合同约定计付至贷款清偿之日止);2.被告先创公司对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被告惠州华思公司、湛江华思公司和林城兆对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的上述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被告先创公司辩称:1.本案案由是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告先创公司不是涉案各合同的当事人,不是适格的被告。2.如果被告先创公司是适格被告,那么本案应当追加《国内保理业务合同》中作为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的买方债务人的其他多家公司为共同被告,共同承担责任。3.本案原告借给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的两笔借款是依据《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出借而不是依据《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出借,应由借款人被告深圳华思公司与担保方共同承担还款责任。涉案两笔借款都是依据《贷款合同》出借,而《贷款合同》是《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的子合同,而不是《国内保理业务合同》项下的子合同。原告和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在出借两笔借款时都没有履行《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的约定和遵守中国银监会公布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4.如果涉案借款是依据《国内保理业务合同》而出借,则借款人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涉嫌银行贷款诈骗,本案应移送公安机关侦查。5.借款人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对被告先创公司已经没有应收债权,被告先创公司无需替其偿还债务,更无需与其承担连带偿还责任。《应收账款对账函及确认函》并不是在原告出借两笔借款之前确认的债权,其内容亦不具有真实性,被告深圳华思公司之前对被告先创公司享有的200万元左右的债权已经被其他法院执行,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对被告先创公司不再享有债权。原告起诉被告先创公司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驳回原告对被告先创公司的起诉。

其余被告未答辩,未提供证据。

经审理查明，上述原告诉称的内容，除关于 2014 年 5 月 8 日原告向被告先创公司发函核对情况、被告先创公司回函确认尚欠被告深圳华思公司 2600 多万元货款的内容外，其余内容属实，本院予以确认。

另查明，涉案《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第一.4 条、第三条约定：原告向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提供保理融资的方式为池融资保理授信，具体授信方式包括贷款、开立商业汇票等。

2013 年 10 月 30 日原告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向被告先创公司出具，并于同日被被告先创公司书面确认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书》和《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载明：鉴于原告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签订了涉案《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根据该合同，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已将对被告先创公司的商业发票日期标注为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的所有应收账款及相关权利全部转让给原告，原告已成为被告先创公司的债权人，请被告先创公司向原告履行上述应收账款的支付义务；被告先创公司已收到上述《通知书》，知晓并确认其内容，同意按照上述内容执行。

原告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签订的两份涉案《借款合同》和《借款借据》均约定：贷款利率为贷款发放日的人民银行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30%，首期贷款利率为 7.8%/年；每月 20 日为结息日，按月付息；贷款到期或提前到期，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未能偿还贷款的，原告有权根据实际逾期天数从逾期之日起对贷款本金按照合同约定的利率加 50%计收罚息，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向原告申请涉案两笔贷款时，均向原告提交了《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载明将对被告先创公司的应收账款转让给原告。

原告诉称 2014 年 5 月 8 日原告向被告先创公司发函核对情况，被告先创公司回函确认尚欠被告深圳华思公司 2600 多万元货款。原告提供了相应的《平安银行应收账款对账函》《平安银行应收账款对账确认函》复印件，未能提供原件。被告先创公司对该函的真实性不予认可。

被告先创公司对原告提供的证据之一《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发表质证意见时称：该《应收账款转让申请书》中所列的转让的债权是虚假的，不合法的，所附的付款方名称为被告先创公司的发票中，只有 21 张发票是真实的，金额只有 2192789 元，其他的都是虚假的，也就是说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提供虚假的材料骗取原告的贷款。被告先创公司并提供了一份《声明书》复印件作为证据，该《声明书》的主要内容向被告深圳华思公司证明与被告先创公司自 2013 年 12 月 2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8 日止商业发票发生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192789 元。

本院认为，涉案相关合同合法有效，被告深圳华思公司逾期还款构成违约，原告请求被告华思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152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及请求被告惠州华思公司、被告湛江华思公司和被告林城兆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予以支持。

关于被告先创公司应否承担责任的问题。1.涉案授信合同约定授信方式包括贷款、保理等，涉案保理合同约定保理融资的方式之一为贷款，其后被告先创公司确认在涉案保理合同项下进行了应收账款的转让，其后原告才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且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在签订借款合同时向原告提交了对被告先创公司的应收账款的转让申请书，因此，应认定涉案贷款既是涉案授信合同项下，又是涉案保理合同项下的贷款。2.虽然被告先创公司不是涉案保理合同的签署方，但根据被告先创公司在 201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的《应收账款转让通知确认书》，被告先创公司负有将对被告深圳华思公司的应付账款支付给原告的义务。3.虽然涉案保理合同载明的买方债务人除被告先创公司外，还有四家案外人公司，但并未约定各个买方债务人承担责任的先后顺序，故原告在本案中请求被告先创公司支付应付账款并无不当，本案无须追加其余四个买方债务人为共同被告。4.涉案保理合同的履行即便未完全遵从相关规定，因该等规定系属管理性规范而非效力性规范，故亦不因此影响相关合同的效力，不影响被告先创公司相关义务的成立。5.目前并没有证据证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涉

嫌贷款诈骗，且被告先创公司在本案中亦承认对被告深圳华思公司负有 2192789 元的债务，故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在向原告申请贷款时声称对被告先创公司享有应收账款并非完全虚假。被告先创公司申请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侦查，本院不予准许。6.被告先创公司辩称其对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所负 200 万元左右的债务已在案外人因另案申请其他法院强制执行被告深圳华思公司时偿还，但被告先创公司仅提供了相关证据的复印件，未能提供原件，不能认定存在该事实。且即便该事实成立，亦不能免除被告先创公司依确认书对原告所负债务。7.原告提供的 2014 年 5 月 8 日的《平安银行应收账款对账确认函》真实性无法确认，也没有其他充分的证据证明被告深圳华思公司对被告先创公司享有 2 千多万元的应收账款债权。故被告先创公司只应在其认可的 2192789 元及相应利息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责任。综上，原告对被告先创公司的诉讼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部分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 152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暂计至 2014 年 12 月 8 日的利息、罚息、复利为 181539.35 元，此后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计至欠款还清之日止）。

二、被告惠州市华思通信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惠州市华思通信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三、被告湛江市华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湛江市华思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四、被告林城兆对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林城兆承担责任后，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五、被告福建先创电子有限公司对被告深圳市华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应在人民币 2192789 元及相应利息（利息以 2192789 元为计算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4 年 6 月 24 日起计至被告先创公司付清款项之日止）范围内，向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泰然支行承担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14089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119089 元（均已由原告预交），由被告深圳华思公司、被告惠州华思公司、被告湛江华思公司、被告林城兆共同负担（其中的 31640 元，由被告先创公司与其他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并按规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当事人上诉的，应在收到交费通知次日起七日内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逾期不交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审 判 长 廖 劲 锋

人民陪审员 汤 云 霞

人民陪审员 井 梅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林雯仪（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诉浙江光大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应收账款转让未通知债务人情形下保理合同案件的裁判思路

【裁判要旨】保理合同为无名合同，在审理保理合同纠纷案件时，法院应当紧紧围绕着合同约定来确定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银行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名为保理合同，经审查不符合保理合同的构成要件，实为其他法律关系的，应当按照实际法律关系审理。在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的情形下，保理法律关系因缺乏必要的前提要件而不成立。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以及银行对应收账款及其转让是否尽到审查义务是认定银行与债权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关键。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并不必然构成银行与债权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

【案号】一审：（2014）杭经开商初字第 646 号

【案情】

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被告：浙江光大锦豪交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豪公司)、中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达公司)、光大华璞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璞公司)。

2014 年 3 月 3 日，工商银行与华璞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华璞公司为锦豪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3 月 11 日，工商银行与中达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约定中达公司为锦豪公司向工商银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4 年 3 月 12 日，工商银行与锦豪公司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锦豪公司以其与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之间形成的应收账款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是指锦豪公司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工商银行，由工商银行为其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及相关的国内保理服务，若购货方在约定期限内不能足额偿付应收账款的，则工商银行有权向锦豪公司追索未偿融资款；锦豪公司将应收账款债权及相关权利转让给工商银行，工商银行审查确认后，给予锦豪公司总额为 1100 万元的保理融资；保理融资利率以基准利率加浮动幅度确定；发放融资款后，按日计息，按月结息，融资到期，利随本清；锦豪公司对本合同项下融资承担最终偿还责任，无论何种原因致使锦豪公司不能及时、足额回收应收账款，均不影响工商银行对锦豪公司行使并实现追索权。同日，工商银行向锦豪公司发放了融资款。截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锦豪公司尚欠融资款本金 1100 万元、利息 324925.98 元。另查明，锦豪公司未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义乌市交通运输局。

原告工商银行诉称：现融资已到期，三被告至今未按约履行各自的合同义务，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

1.被告锦豪公司返还融资款本金 1100 万元、利息 324925.98 元(暂计算至 2014 年 10 月 30 日，此后按照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计算至融资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2.被告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负担。

被告中达公司、华璞公司辩称：工商银行与锦豪公司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保证合同无效，保证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

【审判】

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案涉保理合同的性质与效力问题；二是中达公司、华璞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一、案涉保理合同的性质与效力问题

(一)案涉保理合同的性质。首先，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本案中，根据保理合同约定，锦豪

公司向工商银行申请办理的是有追索权国内保理业务，其应收账款由锦豪公司负责催收，工商银行无需催收，且工商银行仅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而没有其他金融服务。因此，双方的关注点集中在融资款是否发放，是否收回。事实上，工商银行对应收账款的确定数额以及是否依法有效转让只做形式审查，对锦豪公司是否实际用应收账款归还融资款以及能够归还多少并不关心。锦豪公司也并未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义乌市交通运输局，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且锦豪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催收亦不积极。其次，根据双方约定，工商银行只是计收相应融资款利息，并不收取其他费用。最后，双方就融资数额、利率、期限、用途、还款方式等做了约定，而且工商银行已发放融资款，锦豪公司也支付了部分利息。综上，案涉保理合同并不具有保理合同的典型特征，却符合借款合同的特征，可以认定名为保理合同实为借款合同。

(二)案涉保理合同的效力。首先，根据保理合同约定，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故该合同已经生效。其次，案涉应收账款虽未有效转让，但不能以此认定合同无效。因此，案涉保理合同应属有效，双方均应恪守履行。根据保理合同约定，锦豪公司对合同项下融资承担最终偿还责任，无论何种原因致使其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应收账款，均不影响原告对其行使并实现追索权。同时，案涉保理合同作为事实上的借款合同，原告已按约向锦豪公司发放了贷款，锦豪公司理应按约返还贷款本息。故原告要求其返还融资款本金、利息的诉请符合双方约定，应予支持。

二、中达公司、华璞公司是否需要承担保证责任

第一，案涉保证合同均约定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完全了解主合同项下债务的用途，为债务人提供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在本合同项下的意思表示完全真实”，故中达公司、华璞公司签订保证合同系基于自愿，其为锦豪公司提供保证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应属有效。

第二，根据保证合同约定，主债权到期而锦豪公司未予清偿的，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应自接到工商银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履行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因此，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在锦豪公司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下，应当依约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案涉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并未加重中达公司、华璞公司的保证责任。案涉保证合同已经明确约定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而不是除已收回的应收账款之外的剩余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对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情形下其所担保的范围以及应收账款有效转让而工商银行未能收回任何应收账款情形下其所担保的范围都是可以预见的。而且案涉保证合同均签订于保理合同之前，此时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对其担保应负更多的注意义务，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应当预见。现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工商银行要求中达公司、华璞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未超出其可预见的保证范围，也未加重其保证责任，该请求理应得到支持。

第四，案涉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并不必然构成工商银行与锦豪公司双方恶意串通，骗取中达公司、华璞公司提供保证。一方面，从恶意串通的构成要件来看，恶意串通必须以双方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为要件，而就本案事实而言，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均确认锦豪公司与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行为，工商银行对应收账款以及应收账款转让后的通知行为也进行了必要的审查，因而不能认定工商银行与锦豪公司存在骗取中达公司、华璞公司提供保证的共同意思联络。另一方面，从举证责任的角度来看，担保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情形，其举证责任在于保证人，而中达公司、华璞公司未能提供相应的证据证明。事实上，锦豪公司已经向工商银行提供了加盖义乌市交通局印章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可以认定工商银行对应收账款转让是否通知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对应收账款最终未有效转让并没有过错。因此，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并未提供

足以证明工商银行与锦豪公司存在恶意串通骗取其提供保证的证据,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据此,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担保法第十八条,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作出判决:锦豪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工商银行借款本金1100万元、利息324925.98元(暂计算至2014年10月30日,此后按照国内保理业务合同约定计算至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生效。

【评析】

保理业务是银行针对购货商赊销付款的结算方式所设计的,为满足供货商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融资需求,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的一种综合性金融服务,是银行近年来推出的一种新型金融服务。保理合同纠纷案件作为民商事审判中的新类型纠纷案件,在相关法律法规欠缺的情形下,审判实践中存在着诸多亟待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本文主要就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情形下保理合同的性质认定以及保证合同的效力认定问题进行探讨。

一、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情形下保理合同的性质认定

(一)保理法律关系的构成要件及特征

关于保理的概念,根据《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规定,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由银行向其提供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或保理融资服务中至少一项的,即为保理业务。从该规定来看,构成保理法律关系,应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基本条件:一是保理法律关系应当以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该转让不仅需要银行与债权人就应收账款转让意思表示一致,而且必须通知债务人。因此,本文所指的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不是指银行与债权人之间的债权转让合同无效,而是指应收账款转让因未通知债务人而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此处的无效是针对债务人而言的。二是银行与债权人应当签订书面的保理合同。三是银行应当提供下列服务中的至少一项: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或保理融资。因此,应收账款的转让与保理合同的订立构成一笔完整的保理业务,单纯地考察应收账款转让本身或保理合同本身都不符合保理业务这一新型金融服务的实质。

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不仅是保理法律关系成立的基本要件,也是保理法律关系区别于其他法律关系的根本性特征。这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银行通过受让应收账款,取得对债务人的直接请求权。当然,该请求权的发生以债权转让已通知债务人为必要条件。二是保理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为债务人对应收账款的支付,而非债权人直接归还保理融资款,否则债权人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银行便失去了意义。三是银行实际收回的应收账款在扣除融资本金、利息及有关费用后仍有剩余的,应将余款支付给债权人。四是银行通过对债务人的还款行为、还款记录持续性地跟踪、评估和检查,及时发现风险、采取措施,以达到风险缓释的作用。五是银行在未(足额)收到债务人付款或者债权人的违约行为对应收账款的支付产生不利影响时,有权要求债权人回购应收账款。

(二)案涉保理合同的性质认定

保理合同为无名合同,在审理无名合同纠纷案件时,应当以合同约定作为确定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主要依据。因此,案涉保理合同性质的认定应当紧紧围绕着保理合同的约定展开。从保理合同的约定来看,工商银行仅提供应收账款融资服务而未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相反,合同约定了应收账款由锦豪公司负责催收,工商银行只是计收相应融资款利息,并不收取其他费用;双方约定发放融资后,按日计息,按月结息,融资到期,利随本清,但并未约定将债务人支付的应收账款作为保理融资的第一还款来源。此等约定足以说明双方关注的是融资款是否发放、是否收回,至于应收账款的数额、是否有效转让、是否实际用应收账款归

还融资款以及能够归还多少双方并不关心。因此，案涉保理合同并不具有保理合同的典型特征。

除了从合同约定来认定保理合同的性质之外，还应当结合双方的实际履行行为来作出认定。一方面，锦豪公司未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债务人，根据合同法规定，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因此，在缺失应收账款有效转让这一基本前提的情形下，案涉金融服务不应认定为保理业务。另一方面，工商银行已经发放了融资款，锦豪公司也支付了部分利息，其本质就是锦豪公司向工商银行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完全符合借款合同的特征，因此，案涉保理合同名为保理合同实为借款合同。湖北省鄂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2014)鄂鄂州中民二初字第8号案中亦认为，工商银行与鄂通公司签订的保理合同虽名为保理合同，但双方当事人是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鄂通公司并未转让其应收账款，而是以其进行质押担保贷款。根据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该转让行为并未生效，保理合同缺乏生效的必要条件，而后工商银行依约发放了贷款，双方实际就合同主要约定履行了相关权利和义务，保理合同已转变为一般的金融借款合同。由此可见，该案也是根据双方的实际履行行为对名为保理合同的性质作出认定的。

二、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情形下保证合同的效力认定

本案的另一争议焦点在于保证人是否需要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中达公司、华璞公司认为，在工商银行与锦豪公司签订保理合同时，虽然锦豪公司与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之间确实存在交易关系，但没有确定债权可转让的事实基础，而且锦豪公司也未将应收账款转让通知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合同后，工商银行也从未向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主张过债权，而是主张由锦豪公司对债权进行回购，系其与锦豪公司签订虚假保理合同，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因此，案涉保证合同并非其真实意思表示。根据担保法相关规定，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合同无效，其不应承担保证责任。笔者认为，保证人的上述辩称不能成立，理由如下：

第一，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是否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以及银行对应收账款及其转让是否尽到审查义务，是认定保理合同双方当事人是否存在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关键。一方面，本案中，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均确认锦豪公司与义乌市交通运输局之间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不存在锦豪公司虚构交易事实与工商银行签订虚假保理合同的情形。另一方面，从工商银行的审查义务来看，《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对银行在受理保理业务时的审查义务做了规定，虽然该规定未明确指出银行对应收账款转让是否通知债务人负有审查义务，但是，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的，银行作为专业的金融机构对此应当进行审查。本案中，工商银行已经要求锦豪公司提供了加盖债务人义乌市交通局印章的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且该印章与锦豪公司和义乌市交通运输局签订的合同协议书上义乌市交通局的印章在形式上是一致的，可以认定工商银行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对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没有过错。因此，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真实交易关系且银行对应收账款及其转让已经尽到审查义务的情形下，即使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也不应认定保理合同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相反，在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不存在真实的交易关系且银行对应收账款及其转让未尽到审查义务的情形下，善意保证人不应承担保证责任。在(2014)苏商终字第66号案中，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万基公司提交给中行姜堰支行的增值税发票系编造，且其提交了自行签发的发货清单，并未按照约定提交运输单据以证明其向买方实际交付了货物，中行姜堰支行也未能证明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已经通知了购销合同中的买方，也未证明在商业发票到期后，其依约向买方催收了账款，故上述事实可以印证，万基公司及其所谓的买方之间并无真实的交易关系。担保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规定，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保证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为国内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但如前所述，万基公司及其所谓的买方之间

并无真实的交易关系，中行姜堰支行在贴现过程中也未尽到审查义务，故正达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该案与本案的不同之处在于：一是据以办理保理业务的应收账款交易关系不存在；二是银行对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及其是否有效转让未尽到审查义务。该院据此认定万基公司与中行姜堰支行串通骗取正达公司提供保证，正达公司不应承担保证责任，理由充分，值得肯定。

第二，从举证责任的角度来看，法律对于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标准较其他事实的证明标准更高。恶意串通是以损害他人利益为目的而相互通谋、相互勾结做出的意思表示，保证人不仅需要证明银行与债权人主观上具有骗保的意思联络，还要证明客观上有勾结、串通的行为，这种举证对处于保理合同关系外部的保证人而言无疑是非常艰难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 109 条规定：“当事人对欺诈、胁迫、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人民法院确信该待证事实存在的可能性能够排除合理怀疑的，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该规定拔高了当事人对于恶意串通事实的证明标准，高于高度盖然性标准，以至于需要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本案中，中达公司、华璞公司虽举证证明了应收账款债权转让通知书上加盖的债务人义乌市交通局的印章系伪造，但仅凭此显然不能够排除法院对于工商银行与锦豪公司之间存在恶意串通骗保的合理怀疑，其举证尚未达到该证明标准，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此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40 条规定：“主合同债务人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使保证人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提供保证的，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胁迫事实的，按照担保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处理。”由于工商银行对应收账款转让是否通知债务人已经尽到了审查义务，对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没有过错，因此，即使锦豪公司采取欺诈手段使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形下提供保证，也不能认定工商银行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欺诈事实，该规定不适用于本案。而担保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主合同当事人双方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的”情形，其证明标准显然较上述规定更为严苛。根据民法解释学中的当然解释方法，即举轻以明重的规则，在中达公司、华璞公司的举证尚未达到上述规定的证明标准时，自应无适用本规定之余地。

第三，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对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情形下其所保证的范围是可以预见的，事实上，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并未加重其保证责任，其仍应按约承担保证责任。中达公司、华璞公司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对应收账款有效转让而工商银行未能收回任何应收账款情形下其所保证的范围是可以预见的，此时其所保证的范围是最广的，而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情形下其所保证的范围与此一致，并未超出其可预见的保证范围。假如案涉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是除已收回的应收账款之外的剩余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等，那么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就很有可能会加重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而案涉保证合同双方当事人并未做此约定。正如(2011)浙商提字第 31 号案，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马红春在签订保证合同时，借贷双方存有抵押担保条款，其完全可以明确仅承担除抵押担保外的保证责任。同时，债权人与债务人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并不必然构成双方恶意串通骗取担保的事实。二审法院以借贷双方未将 96 万元口头约定的利息表述为本金告知马红春及未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为由，认定杨荣华与范春雷存在串通行为的依据不足，不符合担保法第三十条和担保法解释第 40 条规定的保证人马红春可以免除保证责任的情形，马红春应依约对范春雷、许小频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案与本案的相似之处在于：一是本案中锦豪公司将其应收账款转让给工商银行可以看做是其为办理保理业务提供的一种担保，与该案中范春雷为了向杨荣华借款将其所有的财产进行抵押担保相类似；二是主合同债务人均未办妥担保手续，即本案中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与该案中抵押登记手续未办理。因此，两案在理解与适用上述担保法规定时所进行的价值判断和利益衡量是一致的。也就是说，应收账款未有效转让并不必然构成银行与债权人恶意串通骗取保证人提供保证。

鑫晟保理有限公司诉上海特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的裁判路径

【裁判要旨】应收账款作为架通商业信用与金融信用的桥梁,有助于鼓励企业以商业信用(如赊销等)的方式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从而形成金融信用与商业信用的良性互动。在立法缺位的情况下,法院应以促进应收账款流通融资理念为指导,通过界定商业保理合同的法律关系、审查基础贸易合同的真实性来确定诉讼请求的合理范围,从而构建商业保理合同纠纷的司法审查标准和裁判规则。

【案号】一审:(2014)浦民六(商)初字第7430号

【案情】

原告:鑫晟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晟公司)。

被告:上海特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创公司)、上海禾祺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祺公司)。

2013年3月20日,禾祺公司和特创公司签订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特创公司向禾祺公司购买铝锭,货款总金额人民币68026200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约定付款日为2013年9月17日。

2013年3月20日,原告与禾祺公司签订保理服务合作协议、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禾祺公司将其作为原债权人在工业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尚未到期的全部应收账款本金及其所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不超过70%价格转让给原告。2013年3月21日,原告及禾祺公司签署了债权转让通知书,同时向特创公司送达了该通知书。特创公司在收到该通知书后向原告出具债权转让通知书回执,确认该通知书所有内容对其发生效力,并承诺向原告承担和履行上述工业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

原告分别于2013年3月22日、3月26日向禾祺公司支付保理款4626万元、150万元,共计4776万元。特创公司向禾祺公司开具了60张购买铝锭的增值税发票。

工业产品购销合同约定的最后付款期限到期后,特创公司并未支付债务欠款68026200元,而禾祺公司除了支付首期保理利息869050元之外,也再未支付保理利息。原告多次催讨未果,遂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令特创公司支付欠款68026200元、违约金6802620元,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的逾期利息,同时请求依法判令禾祺公司对特创公司欠付68026200元本金中未返还部分的70%承担回购义务,支付至实际清偿日止的保理利息、违约金、滞纳金

【暂算至2014年7月28日的保理利息6235152.82元、违约金为4548980.80元、滞纳金为1077396.53元,按涉案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约定的方式计算】。

【审判】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与禾祺公司签订的保理服务合作协议、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均系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与法不悖,双方理应恪守。两被告辩称系争业务不是真实的保理业务,而是原告将注册资金以保理业务的形式返还给禾祺公司,因此认为原告及其法定代表人的行为明显带有恶意并涉嫌诈骗。但是鉴于:第一,审理中,有关公安机关并未提出本案存有经济犯罪嫌疑,也未提出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刑事侦查,故法院对两被告所称诈骗犯罪的事实难以采信;第二,两被告认为,原告支付的保理款系禾祺公司先前提供给原告作为公司成立之时验资之用,但是该辩称缺乏事实依据,故法院难以采信;第三,关于案外人谢云和原告的法定代表人赵宏之间的经济纠纷,由于谢云另

案起诉后又撤诉,藉此亦无法证明两被告辩称事实。综上,两被告的该项辩称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不予采信。在本案相关行为未被确认为刑事犯罪活动之前,应当认为所涉法律关系合法有效,并保护相关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特创公司收到债权转让通知书,债权让与行为已对其生效,特创公司应履行工业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的债务。原告已依约履行了支付保理款的合同义务,特创公司、禾祺公司未按约履行相关的合同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原告有权要求特创公司支付欠款、违约金及逾期利息。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已就禾祺公司的回购义务进行约定,故原告有权要求禾祺公司对工业产品购销合同项下特创公司未清偿部分的 70%金额承担回购义务。虽然原告有权依据国内保理业务合同(有追索权)的约定要求禾祺公司承担保理利息、违约金以及滞纳金,但是原告该诉请主张金额明显过高,法院依法予以调整。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特创公司支付鑫晟公司欠款 68026200 元、违约金 6802620 元以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74828820 元为基数,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禾祺公司对特创公司的欠款中未归还欠款金额的 70%承担偿还义务;若特创公司届期未能足额履行上述判决义务,鑫晟公司有权要求禾祺公司支付保理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保理利息、违约金及滞纳金三项的总金额应以 4776 万元扣除特创公司已经实际归还的金额为基数,自 2013 年 3 月 27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计算)。

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判决已生效。

【评析】

商业保理合同纠纷系新型的金融纠纷,在商业保理立法缺位的情形下,司法裁判可以为商业保理业务的发展提供较好的示范指导作用。司法裁判对商业保理合同纠纷的审查标准在于界定商业保理合同的法律关系、审查基础贸易合同的真实性,于此基础上确定诉讼请求的合理范围。

一、商业保理制度及交易结构

(一)商业保理的基本构造

作为一种较新的企业融资方式,我国目前尚未对商业保理作出明确的法律界定。结合《国际保付代理公约》以及国内法学著作中对保理的定義,保理一般具有以下特征:1.以货物或服务贸易合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转让为前提;2.基于该转让,保理商为供应商(基础贸易合同债权人)提供综合性金融服务,包括贸易融资、与应收账款相关账户的管理、应收账款催收、信用销售控制以及坏账担保等服务中的至少一项;3.应收账款的转让应当书面通知至债务人。2014 年 4 月 10 日施行的《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是我国现阶段对银行保理规定较为全面的部门规章,其对银行保理定义为:保理业务是以债权人转让其应收账款为前提,集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坏账担保及融资于一体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的贷款,不属于保理业务范围。现阶段,我国将保理业务分为银行保理(银行作为保理商开展的保理业务)和商业保理(保理公司作为保理商开展的保理业务)。

商业保理合同的法律性质是以债权转让为核心的综合金融服务合同,其一般涉及三个主体:保理商、供应商(基础贸易合同债权人)和买方(基础贸易合同的债务人)。三者的权利义务关系为:

1.供应商的主要义务:第一,转让应收账款。供应商与保理商签订了保理合同后,供应商应将合同范围内所有合格的应收账款转让给保理商,同时向保理商提供发票副本等债权文件作为转让债权的依据。第二,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供应商应保证债权合法、真实、有效、完整、不被第三人追夺。第三,信息披露义务。供应商应当履行最大诚信告知义务,向保理商披露可能影响坏账担保服务的任何事实,包括付款条件、交易方式及债务人信息等。第四,支付保理费用。保理业务进行完毕后,供应商应当支付就保理业务所产生的有关佣金等费用。

2.保理商的权利义务：第一，对供应商的商业资信进行调查和评估、并确定相应融资信用额度，同时对买方债务人的商业信用和偿债能力进行调查评估。第二，接受符合保理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管理、催收应收账款。第三，根据保理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向供应商支付保理款或预支款项。第四，承担坏账风险。在无追索权的保理合同中，保理商应承担因买方未能按照基础贸易合同的条款按期全部支付已核准的应收账款而造成的风险。第五，要求回购的权利。在有追索权的保理合同中，保理商在未能按照基础贸易合同条款收取应收账款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回购剩余应收账款。

3.买方的主要义务：买方的义务根据基础贸易合同确定。当供应商或保理商将应收账款转让的事实通知买方后，该转让对买方发生法律效力，买方向保理商履行其在基础贸易合同项下的支付货款或劳务费用的义务。当然，买方也享有在基础贸易合同项下的抗辩权利。

(二)商业保理法律性质的基本界定

商业保理属于保理的范畴，其具有自身独特的法律性质：第一，保理商是新类型的金融机构。商业保理是继银行保理之后发展出的一项新型的融资服务。虽然并未有明确的规范性文件将商业保理公司界定为金融机构，但其提供的保理融资业务属于金融领域范畴，将其纳入金融机构的范畴更易实现商业保理公司的健康发展，也更易实现对商业保理公司的规制与监管。第二，保理纠纷所适用的法律不同。保理的核心是应收账款转让，属于债权转让范畴，因此所有保理纠纷均可适用民法通则、合同法等法律中关于债权转让的一般性规定。但是，银行保理业务不仅受银监会《商业银行保理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规范》、《中国银行业保理业务自律公约》的行业性规范规制，还受到其他金融类法律法规的限制，并且可以参照《国际保理业务通用规则》处理。而针对商业保理业务，除了商务部《关于商业保理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对其有所规范外，并未有专门法律、行政法规对其进行规制。而我国并未加入《国际保理代理公约》以及国际保理商联合会，故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并不适用国际保理惯例。第三，保理融资利率限制不同。基于银行贷款利率市场化的因素，银行保理业务的融资利率并不受限制，银行享有自由制定保理融资利率的优势。而商业保理公司虽系金融机构，但其作为新型融资业务主体，且缺乏专项法律规制与专门监管机构，若支持商业保理公司主张畸高的保理融资利率，将极易产生高额融资利率而加大中小微企业的融资困难，容易引发履约不能风险和纠纷，难以实现保理融资服务于实体经济发展的根本目的。因此，对商业保理融资利率的限定应当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中对民间借贷利率的规定，不仅能合理平衡保理商与供应商的权利义务，也有助于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引导商业保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

二、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之裁判路径

(一)审查基础贸易合同的真实性

商业保理合同的核心是应收账款转让，其目的是通过债权转让来实现融资。因此，若脱离了真实的债权基础关系，单纯融资行为不仅不能形成保理关系，甚至可能是损害保理商的欺诈违法行为。保理融资，首先是以供应商与买方之间存在基础贸易合同为前提，没有基础贸易合同关系就不存在应收账款，更不存在商业保理合同关系。

应收账款融资中，供应商转让应收账款时提交的单据必须保证保理商可以获得合法、真实、有效、完整、不被第三人追夺的应收账款。基于此，供应商应当提供代表应收账款的债权凭证，例如发票副本，保理商可凭发票副本收取货款。保理商为确保受让应收账款的真实、合法、有效、无瑕疵，往往在商业保理合同中约定，供应商应交付为实现应收账款转让所必须的文件，还应提交关于附属权利的所有权文件以及货物所有权转移相关的文件，包括发货证明、履行证明等单据。

因此，司法实践中，法院往往通过审查基础贸易合同原件、发票副本、发货证明、履约证明等债权凭证来确认基础贸易合同关系的真实性。在实际业务操作中，存在有些卖方为获取银行的贷款融资虚构基础贸易合同，或者为增加授信额度虚构部分基础贸易合同。虚构合同的方式主要表现为合同不完整、不填写合同签订时间、仅提供合同复印件，甚至私刻买方公章、伪造贸易合同、虚开发票等。对于这些情况所涉及的商业保理合同应当界定为不成立、无效，或可撤销，并且根据合同法中相应规则进行处理。

本案中，两被告认为，工业产品购销合同项下债务已经履行完毕，故基础贸易合同系虚构的，并提供结算业务申请书予以证明。但是，结算业务申请书显示的货款为 8500 万元并非 68026200 元，两被告并无其他证据证明特创公司支付的 8500 万元中包含本案系争应收账款，同时，两被告亦无法就其向原告提交发票的事实予以合理解释。因此，禾祺公司、特创公司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基础贸易合同系虚构的这一事实，应承担举证不利的法律后果。

(二)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法律性质的解释

根据买方未能按期支付应收账款时保理商是否对供应商享有追索权，保理分为有追索权保理和无追索权保理。有追索权保理，是指保理商不向供应商提供核定信用额度和坏账担保的保理服务，仅提供包括融资、销售账户管理、应收账款催收的保理服务。无论应收账款因何种原因不能收回，保理商都有权向供应商索回已付融资款项并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额款项。有追索权保理系国内保理的主要业务形式。

保理合同法律关系的核心为应收账款转让。依据债权让与理论，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后，即成为应收账款的新债权人，买方的信用风险自转让生效之日起发生移转，供应商对买方的履行能力不承担担保责任，保理商不能基于应收账款收回不能而向供应商索回已付融资款项并拒付尚未收回的差额款项，即“有关债权之一切利益及瑕疵，亦均归新债权人承继”。但是，该单一的债权让与理论无法解释有追索权保理中保理商要求供应商回购应收账款行为的法律性质。在德国，保理分为真正的保理和不真正的保理。真正的保理是指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后承担坏账担保的风险，不真正的保理是指保理商在没有成功获得债权清偿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该应收账款追索并返还供应商已收取的金额。通说认为，真正的保理属于债权买卖行为，非真正的保理涉及信贷行为与担保性债权让与行为，在法律上归类为借款合同。

笔者认为，有追索权的保理可以解释为附担保的债权转让行为，即虽然供应商向保理商转让了应收账款债权，但是当保理商就应收账款到期无法从买方处收回时，供应商作为担保人应当负有担保归还保理融资款责任，所以有追索权的保理更可以认为是一种债权转让后的非典型担保关系。在这种担保关系中，保理商受让应收账款债权后首先应当向买方主张实现债权，若无法清偿，则继而可以向卖方主张追索回购，因此卖方地位类似于普通保证关系中的一般保证人，只有当基础关系中的债务无法清偿时才承担还款责任，因此卖方也享有对基础交易关系所产生债务的检索抗辩权。

本案所涉合同为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合同对保理商可以要求供应商回购应收账款进行约定。对此，特创公司到期未履行应收账款的支付义务时，原告可以要求禾祺公司对应收账款承担回购责任。原告主张禾祺公司对特创公司欠款 68026200 元项下未归还欠款金额的 70%承担偿还义务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三)商业保理违约损害赔偿的范围

在有追索权的商业保理合同纠纷中，保理商除了向买方主张应收账款的违约损害赔偿外，还可能要求供应商回购应收账款，并支付合同中约定的相关费用。商业保理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名目往往五花八门，但基本包括保理服务费、保理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以及其他费用等几种。一般而言，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系针对供应商未按约支付保理利息、未按约承担回购责任等违约行为而约定的违约责任。比较有争议性的

是对保理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这几项约定内容有效性的认定，此对商业保理合同当事人的权益有重大影响。

根据前述分析，商业保理公司作为金融机构，其开展的保理业务系综合性的金融服务。但是，鉴于商业保理是一项新型的金融服务，商业保理的立法空白以及监管缺失，容易导致商业保理业务在实践中操作混乱，往往表现为供应商为获得融资，而签订了对超高保理融资利率进行约定的商业保理合同，又因无法支付相应的利息而违约。虽然，意思自治系合同法基本原则，但无限制的意思自治即构成对秩序的侵害。畸高的保理融资利率加重供应商负担的同时，也增加了履约不能的风险，由此引发的恶性循环往往阻碍了商业保理的有序、健康发展，也危害了金融安全。因此，在尚无专门立法对商业保理的具体操作进行规范时，司法实践以公平原则作为商业保理合同纠纷的裁判准则，对其保理融资利率参照《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予以调整。因此，根据《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 26 条第 1 款、第 28 条、第 30 条，若商业保理合同中约定的保理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滞纳金等费用之和未超过以保理融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24% 计算的整个保理期间的利息之和，即为有效，法院则予以支持；若超过以保理款本金为基数，以年利率 36% 计算的整个保理期间的利息之和，超过部分即为无效，供应商可以要求保理商予以返还。

鉴于《民间借贷司法解释》于本案裁判之后施行，故本案对损害赔偿范围的衡量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中“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的规定予以调整，该调整亦是基于公平原则对商业保理公司相关行为的合理性进行规制，以期规范商业保理公司的行为。

顾权(一审承办法官)；赵瑾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